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0年9月7日对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出具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LT57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备案证明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债券型

集合计划成立日：2020年9月1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10,000,000.00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17,666,365.35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5年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以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研究与投资优势，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增值服务，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在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集合计划业务比较基准:无

-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登记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803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425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2425
4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418,788.54
5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净值	301,690.58
6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1,949,990.32
7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5.2698%
8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4.25%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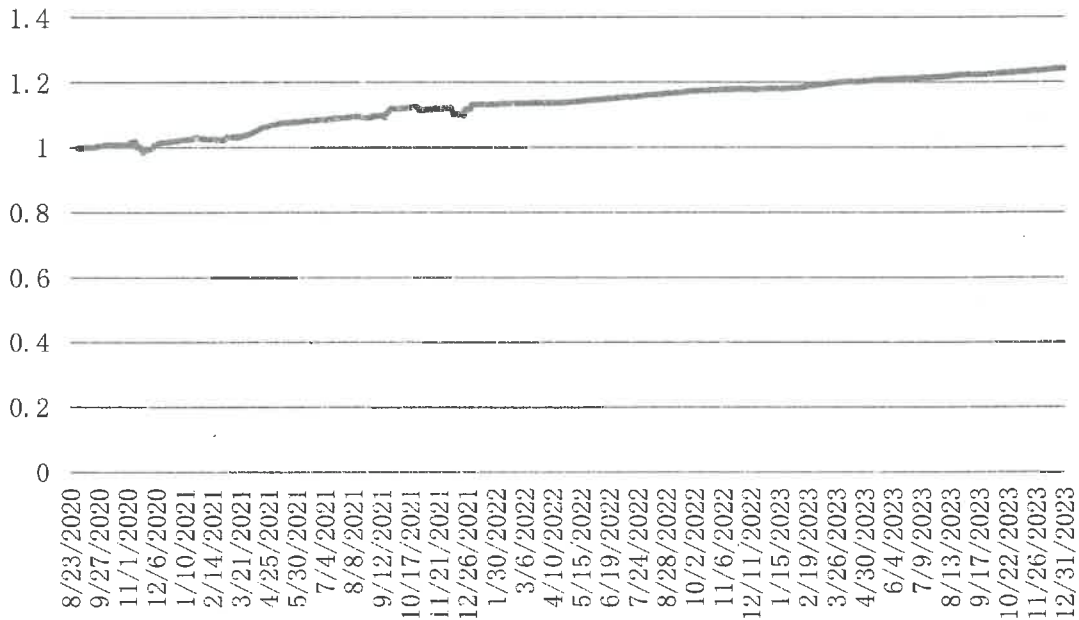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text{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text{期初单位净值}) * \{ \text{期末单位净值} / (\text{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text{分红金额}) \}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text{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times (\text{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times \dots \times (\text{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2、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红塔证券鑫益3号净值走势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业绩表现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2425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5.2698%；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2425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24.25%。

2、投资经理简介

李燕然，硕士学历，曾任成都农商银行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九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及交易经验，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具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投资主办人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从事兼职工作。

3、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 投资策略回顾

2023年随着经济强预期被弱现实伪证，债市经历了一轮牛市行情。全年来看，债市表现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2月）：年初债市在经济复苏预期的笼罩下，整体情绪较为悲观，叠加资金面偏紧，债券收益率有所上行，10年国债迎来全年最高点2.93%。第二阶段（3月-8月下旬）：3月起陆续公布的经济数据打破了市场对经济的强预期，基本面对债市的压制逐步得到释放，期间伴随着央行降息降准等宽货币举措，利率开启了长达5个月的牛

市，10年国债于8月21日来到全年最低点2.54%。第三阶段（8月底-11月）：在此期间，一方面地产放松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落地，另一方面政府债和特殊再融资债的发行加大了债券供给压力，给资金面造成阶段性紧张，债券收益率从低位反弹，震荡偏弱。第四阶段（12月）：进入12月，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市场对宽货币预期升温，随后多家国有银行下调存款利率，加上央行大量投放MLF呵护跨年流动性，债券收益率一路下行，最终10年国债收于2.56%。总的来看，期限上，长端表现优于短端；品种上，信用表现优于利率；评级上，低等级表现优于高等级。信用债延续资产荒格局，城投在化债政策加持下，表现格外亮眼。

报告期内，本计划保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坚持票息策略，在严格把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配置了中短期城投债，取得了较为稳健的收益。

（2）投资展望

展望明年，国内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仍处在阵痛期，其中地产是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至少短期内地产下探过程尚未结束，政策面在先立后破的基调下更加强调平稳过渡。明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配合财政发力，宽松程度或将低于2023年，但整体保持稳增长取向。在此背景下，债市仍有机会可寻。

策略上，票息策略仍占优，本计划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793,274.29	917,704.04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68,395.75	13,64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76.69	103.0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9,992.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8,816.32	1,282,792.89	应付清算款	1,748,623.5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11,135.90	3,713,126.24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6,957.11	1,250,904.08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43.68	142.03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800,723.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1,419.77	1,140.43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4,572.51	1,170.00
			负债合计	3,821,908.63	1,253,35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7,666,365.35	4,638,445.8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4,283,624.97	836,29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990.32	5,474,736.04
资产总计	25,771,898.95	6,728,09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71,898.95	6,728,092.58

2、集合计划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484,849.12	301,659.59
1. 利息收入	77,738.50	243,650.5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0,012.66	74,134.1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97.96	-16,125.06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66,060.58	71,738.56
1. 管理人报酬	26,133.52	33,473.88
2. 托管费	806.35	591.62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140.22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0.22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1,780.49	473.06
8. 其他费用	37,200.00	37,200.00
三、利润总额	418,788.54	229,921.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18,788.54	229,921.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788.54	229,921.03

3、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年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年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

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

②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A - B)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B、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以上部分按照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H=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F=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 (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比例%
资产类合计	25,771,898.95	100.00
其中:		
银行存款	1,793,274.29	6.9583
清算备付金	68,395.75	0.2654
存出保证金	276.69	0.0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11,098,816.32	43.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11,135.9	49.7097
负债类合计	3,821,908.63	14.8298
资产净值	21,949,990.32	85.1702

主要投资资产类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 因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因素的变化都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债券投资: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进行债券投资时,若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债券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会导致流动性风险。此外,还存在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这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2、报告期内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27812	PR 万盛 02	58,000	2,492,270.25	11.3543%
2	194524	22 唐山 01	15,000	1,639,310.96	7.4684%
3	194366	22 潍坊 02	10,000	1,064,910.02	4.8515%
4	152627	20 大双债	10,000	832,017.30	3.7905%
5	163094	20 江东 01	7,000	733,063.34	3.3397%
6	127888	PR 弥勒 01	17,000	716,496.69	3.2642%
7	152021	PR 易盛德	10,000	714,571.01	3.2555%
8	152360	19 樊城 01	11,000	690,106.22	3.1440%
9	155753	19 南建 02	6,260	642,293.94	2.9262%
10	152317	19 涪新债	7,000	443,801.12	2.0219%
11	152048	PR 泗阳 02	10,000	421,157.45	1.9187%
12	152398	20 云建 01	3,000	327,798.28	1.4934%
13	152111	PR 弥勒 02	4,000	261,816.76	1.1928%
14	163447	20 津投 09	1,000	102,583.39	0.4674%
15	152037	PR 海发 01	1,350	55,474.42	0.2527%
16	127654	PR 涪高新	2,620	54,382.16	0.2478%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4,638,445.89	13,972,293.17	944,373.71	17,666,365.35

七、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正回购规模为 799,992.00 元，占产品净值比例为 3.6446%。

八、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九、关联交易

无

十、重大事项揭示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 《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查阅方式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投诉电话：（021）6176 2133-817 传真：（021）6176 2127

电子邮箱：zcgl@hongtastock.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